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53頁。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6至71頁。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25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5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為防控新冠病毒傳播所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性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均可能遭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2022年5月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13
董事會函件 .....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4
嘉林資本函件 .....	56
附錄一 –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調整事項 .....	APP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APP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每位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會向全體與會人士查詢(a)彼曾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到香港境外出行；及(b)彼是否需要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檢疫。如就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我們亦會就違反檢疫規定事宜向有關當局舉報。
- (iii) 本公司要求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v) 不設茶點招待。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上與會者之安全。

為所有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起見，並為遵守香港政府發佈之COVID-19指引（可從[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獲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表決權不一定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以改為通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必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延期計劃會議」	指	由2022年2月15日起延期14日至2022年3月1日舉行的計劃債權人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債權人的債權人計劃
「受理申索」	指	計劃債權人根據債權人計劃針對本公司提出並獲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受理之申索（包括於審裁後受理之申索）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建議重組涉及債權人計劃、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白山擔保」	指	白山天安將提供及簽立以計劃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以擔保(i)本公司準時支付中期付款（如應付）及最終付款，及(ii)倘於兩(2)個計劃年度失效後，白山礦山未能根據白山天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收益，則白山天安將出售白山礦山，而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悉數用於償付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之未清償受理申索
「白山礦山」	指	位於中國白山市的白雲石礦，由白山天安實益擁有

---

## 釋 義

---

「白山質押」	指	由 (i) Sure Sino Global Limited 及 Fullocean Group Limited (均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彼等於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為白山天安之唯一股東) 之股權; 及 (ii) 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就其於白山天安之股權分別以計劃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股份質押
「白山天安」	指	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百慕達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百慕達呈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3日於百慕達法院提出呈請, 尋求將本公司清盤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維持生效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實體」	指	世紀陽光的四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包括 (1) New Bright Group Limited, (2) Ming Xin, (3) Long Xiang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4) Acronagrotrans Ltd., 所有該等公司已僅就重組目的進行臨時清盤

---

## 釋 義

---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細則及「細則」須按此詮釋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實繳股本，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透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拆細重組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世紀陽光」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重組目的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世紀陽光集團」	指	世紀陽光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世紀陽光潛在擔保」	指	世紀陽光承諾向計劃公司提供擔保，以保證本公司準時支付中期付款（如應付）及最終還款
「世紀陽光建議計劃」	指	將由世紀陽光、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及其他相關實體及彼等各自之債權人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其條款須待世紀陽光、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及其他相關實體及彼等各自之債權人於截至本計劃文件日期進一步磋商

---

## 釋 義

---

「世紀陽光建議計劃潛在還款」	指	倘世紀陽光建議計劃項下有任何資產結餘，於償還世紀陽光建議計劃項下之負債後（經扣除所有相關稅項、成本及開支），可能就尚未清償之受理申索按比例向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支付之款項
「世紀陽光計劃公司」	指	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世紀陽光建議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的特別目的公司或世紀陽光建議計劃的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的有關其他公司
「申索」	指	本公司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或之前產生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然、現時、未來或潛在、已清算或未清算，亦不論是否根據普通法、衡平法或香港、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規或以任何方式產生），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違反信託之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之任何負債及因作出賠償之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負債、因任何法律申索（不論為確定或或然）而產生之任何負債，連同有關債務、責任或負債之所有利息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僅作重組用途），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釋 義

---

「同意費」	指	將向各同意債權人支付的計劃代價權利以外的一次性付款，金額相等於本公司結欠其債務的本金額的3%，不包括任何應計或將應計利息
「同意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意債權人於2021年9月27日向所有計劃債權人提呈的協議，當中載列計劃債權人促進實施建議重組的基準
「同意債權人」	指	於2021年11月10日下午11時59分前簽署或加入同意協議，且同意協議其後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計劃債權人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2.00港元之股份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每股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的價格（可予調整），初始為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因股本重組經調整後）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數額為彼等各自就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選擇之受理申索
「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	指	可供計劃債權人選擇的建議重組選擇權，可將全部或部分彼等之受理申索轉換為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	指	以其受理申索為限選擇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



---

## 釋 義

---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就本公司而作出之建議安排計劃
「債務工具」	指	產生計劃債權人申索的工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還款」	指	本公司可於延長期限內任何時間清償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全部或部分未清償受理申索。該還款可能會也可能不會發生，全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
「延長期限」	指	自計劃生效日期起至計劃生效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
「最終付款」	指	本公司將向計劃公司轉讓一筆金額相等於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受理申索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經扣除中期付款及提早還款以及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收取的世紀陽光建議計劃潛在還款）的最終付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更新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呈請」	指	AI Global Investment SPC 向香港法院針對本公司提交之清盤呈請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世紀陽光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除外）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其就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Ming Xin、其他計劃債權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及於建議債權人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該等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期付款」	指	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可於延長期限內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享有中期分派款項的權利
「發行價」	指	將按每股新股份1.20港元（因股本重組經調整後）發行的計劃股份之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共同臨時清盤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So Kit Yee Anita女士、Ernst & Young Ltd的Roy Bailey先生及EY Cayman Ltd的Tammy Karina Fu女士，於2020年7月16日根據百慕達法院命令，成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	指	2020年7月16日，即百慕法院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月17日，即就確定載入本公告之若干資料之刊發本公告之前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g Xin」	指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政府機關或機構，或任何合營企業、協會或合夥企業、工會或僱員代表機構（無論是否具有單獨的法人資格），並包括上述人士的繼任者及獲許可受讓人

---

## 釋 義

---

「優先申索」	指	共同臨時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所受理的申索為優先申索，包括呈請費用（百慕達呈請及香港呈請的呈請人法律費用），倘本公司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清盤，則本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透過本公司之資產支付的費用現須另行裁定
「意願表態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於計劃生效日期後釐定的日期，截止該日期前，計劃債權人表明彼等意願之分配其申索至延長期限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債務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延長期限選擇權及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
「重組成本」	指	於計劃生效日期前就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其就重組目的（包括編製債權人計劃）委任之代理、律師及專業顧問所產生之成本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支出
「制裁聆訊」	指	法院將考慮批准債權人計劃之聆訊
「制裁命令」	指	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之命令（不論有否修訂）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人士
「計劃公司」	指	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的其他公司

---

## 釋 義

---

「計劃代價權利」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計劃債權人（附帶受理申索）有權收取的代價
「計劃成本」	指	計劃管理人於計劃生效日期及之後適當產生的必要成本、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其中包括）計劃管理人費用及有關管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的實付支出
「計劃債權人」	指	除擁有優先申索（以有關人士的申索中可能存在優先申索部分為限）或有擔保申索（倘該申索僅包含部分有抵押申索，則該人士（僅以該申索的無抵押部分（即扣除抵押權益的價值）為限）為計劃債權人）的人士外，任何擁有申索的人士
「計劃生效日期」	指	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即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批准債權人計劃之香港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以作登記及債權人計劃第III部第三部分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將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之65,843,9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1,316,878,010股股份（因股本重組經調整後）並假設本公司的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日期概無其他變動（建議股本重組除外））
「計劃年度」	指	延長期限內五年，自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第一年至計劃生效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止，其後自計劃生效日期的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週年日
「有抵押申索」	指	以任何抵押權益作抵押的申索

---

## 釋 義

---

「抵押權益」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債務抵押所提供的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押記、其他產權負擔、任何形式的押貨預支或抵押權益、或具有效力涉及債權人（其中索以抵押權益作抵押）所持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所得款項或變現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9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股本重組
「山東紅日」	指	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世紀陽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土地」	指	以山東紅日名義登記的位於中國山東的土地，擬就世紀陽光建議計劃以出售方式進行處理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股每股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可能將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200)股新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不時發行的新股份（如適用）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便就建議債權人計劃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延長期限選擇權」	指	可供計劃債權人選擇全部或部分彼等之受理申索的建議重組選擇權，可將彼等之相關債務工具的還款期限自計劃生效日期起延長五(5)個曆年，該等計劃債權人有權收取計劃股份、中期付款、最終付款、提前還款及世紀陽光建議計劃潛在還款（視乎文義而定）
「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	指	以其受理申索為限的獲得延長期限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
「延長期限股份配售」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發行計劃股份

---

## 預期時間表

---

有關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因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制裁聆訊（定於2022年5月27日下午2時30分）之結果及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情況，故此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日期

#### 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派發日期 ..... 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至  
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 ..... 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乃受限於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的達成情況及制裁聆訊的結果，且預期將於計劃生效日期之後發生，因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 ..... 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開放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

5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

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

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2022年8月5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關閉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新股份買賣

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2022年8月5日(星期五)  
下午4時10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2022年8月5日(星期五)  
下午4時10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2022年8月9日(星期二)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執行董事

沈世捷先生 (主席)

池斯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張省本先生

關毅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5座16樓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重組涉及 (其中包括) 債權人計劃；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有關向Ming Xin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嘉林資本就有關建議根據債權人計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的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詳情。

### 建議股本重組

#### I.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i)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ii)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從當時已發行之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中註銷1.99港元,令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2.00港元降低至每股0.01港元;及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拆細為兩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300,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6,584,390,058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董事會函件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300,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329,219,502股新股份已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削減將產生約655,146,809港元的進賬額。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戶，並將由本公司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及細則所允許之方式使用。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股本架構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300,000,000港元	1,3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3,000,000,000股股份	13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6,584,390,058股股份	329,219,502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658,439,006港元	3,292,195港元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按比例權益或權利整體產生變動。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 董事會函件

---

- (c)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條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之程序及要求；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重組方告生效。目前預計股本重組將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條件。

### II.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10,000股新股份，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基於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股新股份的理論價將為0.62港元，每手10,000股新股份之理論市價將為6,200港元。

### III.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於過去六個月主要以低於0.1港元的價格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水平，則發行人可能需要進行證券合併。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 發行人之證券市價處於低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極端交易；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不得以低於該等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新股份的面值將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從而為未來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已繳盈餘賬戶內的進賬額可於日後用於分配予股東或以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分配。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導致每股新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債權人計劃（包括根據債權人計劃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函件「債權人計劃」一節）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開展任何可能對股本重組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不利影響之集資活動或其他企業行動。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 IV.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V. 其他安排

##### (a)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新股份將不予考慮並註銷，亦不會發行予股東。零碎新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b)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向有意購入新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的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有意利用此項服務，則可於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期間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的黃靜儀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樓（電話號碼：(852) 3188 2676及傳真號碼：(852) 3188 9984）。

新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為新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 **(c)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當前預期將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生效）後，股東可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粉紅色）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新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更高金額）之費用。

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10分後，將僅以新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就買賣及結算用途而言將不再有效，惟將仍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 董事會函件

### VI.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之140,000,000份購股權及208,400,000份購股權，其相應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3港元及每股0.4港元，可認購合共348,400,000股股份。

有關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作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如下：

承授人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根據 尚未行使 購股權將 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股本重組 生效後 於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新股份數目	每股新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沈世捷	30,000,000	0.4	1,500,000	8.0
鄺炳文	5,000,000	0.4	250,000	8.0
張省本	5,000,000	0.4	250,000	8.0
關毅傑	5,000,000	0.4	250,000	8.0
小計	<u>45,000,000</u>		<u>2,250,000</u>	
<b>僱員</b>	140,000,000	0.3	7,000,000	6.0
	<u>163,400,000</u>	0.4	<u>8,170,000</u>	8.0
小計	<u>303,400,000</u>		<u>15,170,000</u>	
總計	<u>348,400,000</u>		<u>17,420,000</u>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購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之類似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本重組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包括(i) 延長期限選擇權；(ii) 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及(iii) 上述兩項選擇權的組合。每名受理申索之計劃債權人有權在其受理申索的總價值範圍內，於上述(i)、(ii)及(iii)項選擇權之間進行選擇。

#### (i) 延長期限選擇權

本公司與相關債務工具中的每名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工具中的所有現行合約條款將獲悉數解除及免除，並將由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所取代，尤其是：

- (a) 債務工具項下的還款日期將自計劃生效日期起延長五(5)個曆年(即「**延長期限**」)；
- (b) 根據延長期限股份配售發行計劃股份作為中期付款；
- (c) 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的受理申索將透過中期付款及／或最終付款及／或提前還款及／或世紀陽光建議計劃潛在還款的方式獲悉數結算。

五年延長期限乃參考本集團目前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預期本公司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有所改善、預期香港及中國於COVID-19疫情後之經濟復甦及增長以及其對本集團之金屬鎂業務之裨益，以及債權人接納債權人計劃之條款而釐定。

#### **根據延長期限股份配售發行計劃股份**

根據延長期限選擇權，本公司將實施延長期限股份配售，據此，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或計劃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65,843,9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中1,316,878,010股股份或20%) (因股本重組經調整後，並假設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重組生效及除建議股本重組外，本公司之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日期概無任何變動。有關向計劃公司發行計劃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一節。

本公司發行計劃股份構成解除債權人計劃項下未償還負債之部分代價。

### 中期付款、最終付款及提前還款

#### 中期付款

中期付款須根據中期付款機制（「**中期付款機制**」）支付予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據此，倘本公司於上述財政年度錄得年度純利，則於延長期限內指定財政年度的年度純利（定義見下文）的50%將按比例分派予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

年度純利（「**年度純利**」）將根據本公司於延長期限內任何指定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錄得之本集團綜合純利釐定，惟不包括任何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及任何為影響及實施該計劃所作的初步及／或其後會計調整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包括：

- (a) 於任何財政年度已確認的資產任何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b) 根據該計劃解除及剔除計劃債權人之申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
- (c) 根據延長期限股份配售發行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及任何有關其後調整；及
- (d)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其後調整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為中期付款而就計入本公司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綜合純利作出的任何調整須在自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相關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經本公司核證以令計劃管理人信納。

---

## 董事會函件

---

倘應根據中期付款機制就特定財政年度支付中期付款（僅當本公司擁有年度純利時），計劃管理人將向本公司發出一份載有中期付款之應付金額的書面通知。本公司將於收到來自計劃管理人的有關書面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計劃公司轉入一筆金額與計劃管理人所釐定的中期付款相等的款項。計劃管理人於收到本公司的有關付款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向有未償付受理申索的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派發中期付款。

### 最終付款

最終付款（由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收取，金額相等於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的受理申索未償還總餘額（經扣除中期付款及／或提前還款及／或世紀陽光建議計劃潛在還款））將由本公司於自計劃生效日期五週年之日期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向計劃公司轉賬以派發予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為免生疑問，倘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根據世紀陽光潛在擔保、白山質押及／或白山擔保收取任何有關付款，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收取之相同金額將自最終付款中扣除。

### 提前還款

自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延長期限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有權（毋須獲得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的同意）按比例償還全部或部分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受理申索的未償還結餘，而就受理申索的有關自願現金還款而言，本公司於償還已付受理申索金額時不會進一步產生利息或費用。倘本公司宣佈提前還款，本公司須提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提前還款，並將提前還款轉至計劃公司，以分派予有未償付受理申索的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

本公司擬於延長期限內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中期付款、最終付款及提前還款。儘管本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即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及331百萬港元），且本集團之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之負面影響，以及本公司因自2020年7月起就債務重組進行臨時清盤而面臨流動資金受限，但十年來本集團一直為中國知名鎂合金供應商，本集團之金屬鎂業務乃可持續發展，並於過往錄得大幅增長。誠

---

## 董事會函件

---

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COVID-19前期間的收益錄得可觀增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1,158百萬港元、1,538百萬港元及1,515百萬港元，以及純利約184百萬港元、286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此外，儘管本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繼續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195百萬港元、319百萬港元、29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以維持及／或發展其業務。經考慮(i)隨著中國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本集團鎂產品之需求將反彈；及(ii)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由於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改善，產能利用率得以提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內部財務資源，以於延長期限內清償根據延長期限選擇權應付予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的現金。

### *世紀陽光集團及白山天安的財務援助*

世紀陽光集團及白山天安的成員公司將以計劃公司為受益人向本公司提供以下財務援助，以確保本公司於債權人計劃項下對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的受理申索的付款責任。

### *世紀陽光建議計劃潛在還款*

誠如世紀陽光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之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世紀陽光債務重組之更新，世紀陽光及英屬處女群島實體現正採取積極措施制定整體重組計劃，並將透過世紀陽光建議計劃予以實施，根據向世紀陽光及英屬處女群島實體的聯合債權人委員會提交的世紀陽光建議計劃的條款綱領，其將涉及世紀陽光建議計劃中的三項資產，包括(i)第一，Ming Xin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ii)第二，有權收取出售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世紀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的位於中國漳州的土地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稅項、匯款附帶的成本及開支）；及(iii)第三，Acronagrotrans Ltd.（山

---

## 董事會函件

---

東紅日之直接控股公司)於變現山東土地後有權向山東紅日收取的股息(經扣除所有相關稅項、匯款附帶的成本及開支)。待相關法院批准世紀陽光建議計劃後,上述資產將轉讓予世紀陽光計劃公司。

就債權人計劃而言,倘(1)世紀陽光建議計劃項下已裁定及受理的債務獲悉數償還,連同世紀陽光建議計劃項下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已結清;及(2)世紀陽光建議計劃項下的資產尚未就世紀陽光建議計劃而予以悉數利用及用盡,世紀陽光及英屬處女群島實體承諾將世紀陽光建議計劃項下資產的任何餘額匯出並致力促使匯出至計劃公司,該等餘額將全部按比例用於償還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未結算之受理申索。有關金額(如有)將入賬作為世紀陽光向本公司提供之不計息股東貸款。

### **世紀陽光潛在擔保**

世紀陽光作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須於計劃生效日期或前後提供並執行以計劃公司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以擔保本公司根據計劃管理人同意的條款按時支付中期付款(倘應付)及最終付款。世紀陽光潛在擔保僅在根據世紀陽光建議計劃悉數及最終清償結欠債權人的所有負債後方可強制執行。

為免生疑問,世紀陽光建議計劃項下的負債是否已悉數清償及解除,均將由上述世紀陽光建議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決定。

本公司將就世紀陽光建議計劃潛在還款及世紀陽光潛在擔保與世紀陽光訂立協議。該等協議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落實的時間尚不確定,其時間視乎世紀陽光建議計劃的進度而定,並將由上述世紀陽光建議計劃的計劃管理人釐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英屬處女群島實體為世紀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世紀陽光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72.3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世紀陽光及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世紀陽光建議計劃潛在還款及世紀陽光潛在擔保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世紀陽光建議計劃潛在還款及世紀陽光潛在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

### 白山質押與白山擔保

Sure Sino Global Limited 與 Fullocean Group Limited (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須於計劃生效日期或前後就彼等所持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以計劃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協議的條款須由計劃管理人同意), 而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白山天安的唯一股東。

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亦須於計劃生效日期或前後就其於白山天安的100%股權以計劃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協議條款須由計劃管理人同意)。

倘最終付款無法根據債權人計劃支付, 或最終付款(倘支付)無法清付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的未結算之受理申索, 則計劃公司將有權執行白山質押的條款, 並隨後根據該白山質押的條款對白山礦山採取強制措施。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白山質押的簽署及正式生效。為免生疑問, 債權人計劃的有效性並不以白山質押的生效(即無法取得所需政府批文或遵守任何法律及登記規定)為條件, 亦不能將因無法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 或非由於本公司或白山天安或任何擬議質押人引起的未能遵守法律及/或註冊的要求, 而使得白山質押未能生效, 視為導致債權人計劃終止的事件。在此情況下, 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及/或白山天安及/或任何擬議質押人無追索權。

同時, 白山天安應在計劃生效日期或前後書面簽署以計劃公司為受益人的白山擔保(其中的條款須獲計劃管理人同意), 以保證本公司按計劃管理人同意的條款準時支付中期付款(如應付)及最終付款。白山擔保還應保證白山天安在延長期限內將不會處置、轉讓或質押白山礦山(惟出於向計劃公司付款的目的除外)。倘白山礦山未能產生任何收入, 根據白山天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在兩(2)個計劃年期屆滿之後, 白山天安應處置白山礦山, 其所得款項(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應全部應用於對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的未償還受理申索的清償。

### 有關白山礦山之資料

白山天安於中國吉林省經營金屬鎂生產設施，並持有白山礦山，即於2010年11月至2030年11月期間對中國吉林省白山市之白雲石礦之探礦權。白山礦山為露天礦白雲石礦，為白山天安之生產活動供應原材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白山礦山完成白雲石產量分別為145,290噸及109,601噸，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白雲石總消耗量約20%及27%。鑒於本集團的產能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有所下降，自2020年年初起，白山礦山已暫停其採礦活動。視乎中國的COVID-19情況，本集團目前計劃恢復白山礦山於2022年年底或2023年年初的採礦活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白山礦山並無產生外部收益，原因為本集團於2019年已消耗白山礦山所有產量，而白山礦山於2020年及2021年停止營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白山礦山貢獻之外部收益金額為160萬港元，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益約0.1%，而白山礦山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4,880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9%。

鑒於白山礦山之探礦權有效期至2030年11月，而白山礦山將於2022年年底或2023年年初恢復採礦活動，董事會認為，白山礦山將於首兩個計劃年度自向第三方銷售礦石及供集團內公司間使用產生收益。此外，由於白山礦山之規模及營運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本集團之生產營運並非嚴重依賴白山礦山之產量，故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白山礦山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金屬鎂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債權人計劃提供白山質押及白山擔保，以及就本公司於延長期限內根據延長期限選擇權向計劃債權人履行付款責任提供額外保證及擔保乃由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計劃債權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考慮到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按獨立基準）（即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金屬鎂業務之投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白山質押、白山擔保及可能出售白山礦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函件下文「有關向Ming Xin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Ming Xin向本公司承諾擬就其全部申索選擇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因此，Ming Xin將於白山質押及白山擔保生效時為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債權人，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白山質押及白山擔保（僅賦予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利益）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白山礦山之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將須待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後，方可作實。倘可能出售白山礦山於兩(2)個計劃年度屆滿後落實，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為免生疑問，(i)債權人計劃的有效性並非以正式（即無法取得所需政府批文或遵守任何法律及登記規定）確定(a)世紀陽光建議計劃潛在還款安排；(b)世紀陽光潛在擔保；(c)白山質押；(d)白山擔保為條件；及(ii)倘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根據世紀陽光潛在擔保、白山質押及／或白山擔保收取任何相關付款，則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收取的相同金額將自最終付款中扣除。

### 白山申索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2021年6月2日，白山天安接獲由中國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其中中國一間銀行（「中國銀行」）針對白山天安就其違反中國銀行授出之貸款之條款及條件提出申索。根據該令狀的申索陳述書，該銀行就即時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64,266,667元以及其違約利息、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相關費用向白山天安提出申索（「白山申索」）。

於2022年3月16日，白山天安接獲吉林省白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2022年3月11日之執行通知書，內容有關就白山申索於截至2025年3月10日止三年（「凍結期」）內凍結白山天安擁有之白山礦山之1幅土地、14項物業及探礦權（「凍結資產」）（「凍結令」），據此，白山天安於凍結期內不得轉讓或出售凍結資產所有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就有關白山擔保及白山質押之凍結令之法律涵義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獲悉(i) 白山天安訂立白山擔保（涉及可能出售白山礦山）並無法律障礙；及(ii) 白山天安之直接控股公司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就其於白山天安之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質押並無法律障礙，但存在有關質押登記可能不會於中國生效的風險。此外，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債權人計劃提供之意見，本公司獲悉債權人計劃之有效性並不以白山質押正式生效為條件。

鑒於以上所述，因此，本公司預期凍結令不會對債權人計劃、白山質押及白山擔保之有效性產生任何影響。

此外，白山天安正與中國銀行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訂立新貸款協議以解決指稱不合規事宜，以盡快解除凍結令。本公司認為，根據對白山天安之業務營運及可供其營運使用之資金之審閱，凍結令對白山天安及白山礦山之日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ii) 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提出將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的受理申索轉換為本公司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換金額與就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選擇的各自受理申索相同。

### (iii) (i) 與(ii) 的組合

每一計劃債權人可自行決定將其受理申索的任何部份分配予延長期限選擇權及／或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惟兩項選擇權下的總金額不超過其受理申索的100%。

### 債權人計劃之影響

自計劃生效日期起，除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債權人作出的分派外，各計劃債權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於計劃生效日期前永久解除及免除其對本公司擁有、已擁有或其後可能擁有的所有申索，作為參與債權人計劃的權利的代價。

---

## 董事會函件

---

### 已解除負債總額

本公司於計劃生效日期（根據目前時間表，即2022年6月30日）應計及解除的負債總額（「已解除負債總額」）將約為869,348,306港元，即估計申索總額與應計利息及費用的總和。

#### (i) 估計申索總額

根據債權人計劃，申索為本公司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即2020年7月16日）或之前產生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

直至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的賬冊及記錄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債權人呈報之申索金額（包括貸款本金、應計貸款利息及服務費之其他應付款項），針對本公司之估計最高申索總額約為764,918,306港元（「估計申索總額」）（附註）。該數字僅供參考，並將視乎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及（如適用）債權人計劃下的裁決而定。以下載列有關計劃債權人申索類別的資料：

申索類別	本金 (港元)	加權平均利率 (年利率%)	到期日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 借款	289,372,962	6.4%	逾期	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資本 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貸款	28,214,183	3.4%	逾期	一般營運資金
應付Ming Xin之代價	447,076,299	3.8%	逾期	於2017年自世紀陽光 收購白山天安
專業服務費	254,862	0%	逾期	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該公告所披露之估計申索總額之金額為762,741,670港元，經計及計劃債權人所呈報之申索金額與匯率之差額後，已調整至764,918,306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除總額約963,000港元之應計開支（包括審核及稅務服務費以及董事袍金及員工薪金）外，本公司於共同臨時清盤人日期之所有債務將受債權人計劃所規限。上述應計開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債權人計劃項下之申索、與本公司日常營運有關之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債務。

### **(ii) 應計利息及費用**

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後及直至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前當日就申索應計的任何利息或費用（「應計利息及費用」）將於計劃生效日期（根據目前時間表，即2022年6月30日）悉數解除及消除，直至2022年6月30日為104,430,000港元。

###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應付之代價**

就延長期限選擇權項下的中期付款、最終付款及提前還款的現金付款、根據延長期限股份配售向計劃公司發行計劃股份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計劃生效日期（根據目前時間表，即2022年6月30日）用於結算計劃成本及全額及最終清算已解除負債總額約869,348,306港元。

為清晰起見，延長期限選擇權及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的本金總額將相等於計劃債權人的受理申索，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的賬冊及記錄，該金額與估計申索總額764,918,306港元相若。

### **有關實施債權人計劃之額外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債權人計劃於同日舉行之延期計劃會議上獲所需法定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香港法院將於制裁聆訊上考慮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取得香港法院批准後，制裁命令將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債權人計劃將於下文所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制裁聆訊已定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計劃管理人將隨後釐定截止日期（「截止日期」），即計劃債權人向本公司提交所有申索通知及通知計劃債權人彼等申索的最終金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計劃管理人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釐定截止日期。

所有計劃債權人必須在意願表態日期前表明彼等對其受理申索重組方式的意願（即通過延長期限選擇權或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或兩者的組合）。為免生疑問，延長期限選擇權及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項下的總額不得超過計劃債權人受理申索的100%。如未能表明其對全部或部分受理申索的意願，計劃債權人將被視為已選擇分配其全部或未指明部分的受理申索至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

倘概無計劃債權人選擇延長期限選擇權，本公司將不會向計劃公司發行計劃股份。計劃股份（倘發行）將由計劃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代表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持有。

根據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須視債權人計劃生效而定，並根據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的受理申索金額，本公司將在意願表態日期（於計劃生效日期後由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日期）或股本重組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以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名義發行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的最終受理申索金額須本公司發行較現時所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更多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擬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並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及申請於聯交所上市時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的批准）。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估計，由於本公司一直維持妥善的賬冊及記錄，且預期不會有任何來自未記錄或賬外負債的有效重大申索，因此出現上述情況的機會甚微。此外，本公司將及時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債權人計劃之進展。

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下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一節。

### 先決條件

債權人計劃將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生效，前提為達成或滿足以下條件：-

- (i) 計劃債權人中超過計劃債權人數量的百分之五十(50%)及佔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價值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就債權人計劃投贊成票；
- (ii) 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及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法令的正式副本送遞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
- (iii) 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如適用）通過必要決議案；
- (iv) 向香港法院取得撤回或駁回香港呈請的命令；及
- (v) 悉數結清所有重組成本。

債權人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在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且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法院尋求命令，以撤銷或駁回百慕達呈請，解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以及無條件解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的共同臨時清盤人身份。

本公司可於尋求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於有需要時申請尋求於百慕達確認債權人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外，概無條件獲達成。

基於債權人計劃的當前時間表，預期(ii)至(v)段所述條件可於2022年6月底或之前達成。就條件(ii)及(iv)而言，制裁聆訊及香港呈請聆訊將於2022年5月27日一併進行。就條件(iii)而言，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2年5月25日舉行。就條件(v)而言，本公司將於制裁聆訊後盡快結算重組成本。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本公司未能於制裁聆訊獲得制裁命令及／或相關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債權人計劃將不會生效，並將告失效。

倘未能取得所需批准或倘取得所需批准但該計劃的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計劃將不會生效，並將告失效。上述先決條件並無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

### **同意費**

在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同意債權人繳付同意費。

根據同意協議的條款，各同意債權人將有權收取一次性支付的同意費，現金代價的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所欠其債務本金的3%，不包括任何應計或待計利息。作為回報，同意債權人須根據同意協議的條款，支持及協助實施建議重組，包括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同意費為同意債權人就計劃代價權利外一次性支付予彼等的款項。

有三(3)名同意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根據本公司截至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的現有賬冊及記錄計算，本公司結欠彼等的債務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應計或將計利息）估計約為33,927,000港元，其中3%（即同意費）約為1,018,000港元。

建議債權人計劃的完成乃受限於債權人計劃項下之條件的達成，因此，建議債權人計劃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I. 計劃股份

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及有至少一名計劃債權人選擇延長期限選擇權後，本公司將實施延長期限股份配售，以向計劃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代表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持有計劃股份）配發及發行65,843,900股新股份（相當於1,316,878,010股股份或因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並假設除建議股本重組外，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日期止並無變動）。計劃公司將代表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持有計劃股份，並將根據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協定／批准的條款出售計劃股份及將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轉讓予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惟須待香港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按每股新股份1.2港元之發行價計算，計劃股份之價值為79,012,680港元。

為免生疑問，經參考該公告及計劃文件的後續建議修訂，限制延長期限利息（每年不超過5%）之原有條款已被刪除，因此，於結付延長期限利息後自計劃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中支付的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之受理申索之潛在延長期限還款不再有效。待法院批准後，計劃文件的建議修訂將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

計劃股份將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或計劃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轉撥至或存入計劃公司持有的證券賬戶。

本公司發行計劃股份構成解除債權人計劃項下本公司未償還負債之部分代價。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及配售計劃股份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計劃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1.20港元：

- (i)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新股份的理论平均收市價1.2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新股份的理论平均收市價1.18港元溢價約1.69%，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i) 較每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62港元溢價約93.55%，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v) 較每股新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新股份3.61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及基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88,942,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329,219,502股新股份）折讓約66.76%；及
- (v) 較每股新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新股份4.3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及基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29,352,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329,219,502股新股份）折讓約72.35%。



---

## 董事會函件

---

- 計劃股份數目： 最多65,843,900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經計及股本重組）；及
  - (ii) 經發行及配售計劃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經計及股本重組）。
- 計劃股份數目乃由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經參考估計計劃成本金額、估計申索總額金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延長期限股份配售對當前股東的攤薄影響後釐定。
- 地位： 計劃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計劃股份日期已發行的新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投票權： 該計劃股份將由計劃公司代表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持有。各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的計劃股份數量的權利將根據其受理申索按比例計算。
- 各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均有權就其持有計劃股份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計劃公司將於本公司任何已知股東大會上尋求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的投票指示，且計劃公司僅能根據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指示代表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投票。計劃公司本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無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就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提出申請。計劃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計劃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計劃股份之特別授權將持續至2022年8月25日（即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三(3)個月）期間（「股份授權期間」）內有效。本公司將於股份授權期間發行計劃股份。倘本公司須於股份授權期間屆滿後發行部分或全部計劃股份，本公司擬根據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及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發行該等計劃股份。

限制： 根據延長期限股份配售發行的計劃股份不得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於發行計劃股份後可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 可換股債券

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之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之受理申索之分配金額，本公司將於意願表態日期（於計劃生效日期後由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日期）或股本重組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以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之名義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分派予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根據直至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之估計申索總額，本公司估計本公司可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約為764,918,30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轉換為637,431,92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93.6%（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及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悉數轉換最高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股本之65.96% (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764,918,306港元僅供參考，並將視乎(i)計劃管理人之最終決定及(如適用)及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裁決及(ii)計劃債權人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之受理申索金額而定。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到期日： 計劃生效日期第五個週年

利率： 零(無息)

換股權及換股價：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為繳足，由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換股權之日起生效，而債券持有人有權獲得於記錄日期(於換股日期後之日子)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權利及配額。換股股份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如需)。

於公眾持股量及收購守則之相關限制及特別限制(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載列)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其任何一部份)本金額可於換股期隨時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兌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初步將為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惟須受類似可換股證券常見之調整條文所規限，包括本公司股本之若干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份供股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及修改換股權等。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調整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1.20港元：

- (i)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新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1.2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1.18港元溢價約1.69%，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溢價約93.55%，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iv) 較每股新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新股份3.61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及基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88,942,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329,219,502股新股份）折讓約66.76%；及
- (v) 較每股新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新股份4.3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及基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29,352,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329,219,502股新股份）折讓約72.35%。

可轉換期限：

可轉換期限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並於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之最後營業日結束。惟任何有關轉換(i)不得導致換股股份按低於其於適用轉換日期之面值之價格發行；(ii)不得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緊隨有關轉換後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i)不得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禁售期：換股股份須遵守自換股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六(6)個曆月之禁售期，於此期間，換股股份不得轉讓或出售(「禁售期」)。
- 到期時贖回：除非先前已贖回或兌換，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贖金相等於將予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本公司選擇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債券持有人同意之情況下，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將予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可換股債券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至少與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在受償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權之責任則作別論。
- 換股安排及程序：債券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換股通知，並將該通知連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證書送交本公司辦事處。
- 有關換股股份的股票將由本公司於禁售期內保存。本公司將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換股股份發行日期之書面通知。
- 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被徵收費用。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全部或最少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的部分)可不時予以轉讓或出讓，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如有)。
- 換股股份之地位：換股股份將在有關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作為債券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債權人根據其受理申索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計劃管理人將於意願表態日期後盡快釐定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換股股份的本金金額。

換股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釐定換股價及發行價**

發行價及換股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2年1月18日向計劃債權人寄發計劃文件時的本公司現行股價及計劃債權人接納債權人計劃條款後釐定。

董事亦注意到，發行價及換股價較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之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分別每股新股份4.41港元及每股新股份4.34港元大幅折讓約72%（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經審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計算（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然而，考慮到如上文所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股份一直以較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較最後

---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日前一年期間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34港元及0.9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分別折讓介乎最低約46.08%至最高約78.68%，本公司認為股份之現行市價將為更合適之參考，而非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董事（於接獲嘉林資本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向MING XIN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於計劃債權人中，Ming Xin已借款予本公司。Ming Xin（世紀陽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761,117,434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2.3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ng Xin向本公司承諾，Ming Xin將就其全部申索根據債權人計劃選擇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直至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應付Ming Xin的總額為447,076,299港元（包括就有關金額累計及直至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的利息，按相關債務工具的適用利率計算）及其預計Ming Xin於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下的最大配額如下：

本金金額（港元）	447,076,299
悉數轉換的最高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	372,563,58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113.1%

假設(i)所有計劃債權人（不包括Ming Xin）接納延長期限選擇權；及(ii)所有計劃債權人接納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Ming Xin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影響已於本函件「債權人計劃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披露。

Ming Xin根據債權人計劃獲得的待遇將與其他計劃債權人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 債權人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鎂產品業務。

### 百慕達呈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呈請

於2020年7月3日，世紀陽光宣佈違約贖回由世紀陽光發行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次級票據（於2020年7月3日到期）。該違約構成本集團若干借款的違約事件。

於2020年7月3日，鑒於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第162條），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百慕達呈請，並同時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僅作重組用途）。

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之百慕達法院命令（於2020年8月7日經修訂）獲委任，並獲授權共同及個別行事，以旨在允許本公司持續經營之方式制定及建議重組本公司之債務，以便與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99條以安排計劃方式達成妥協或安排。董事會將保留其有關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之所有執行權力，惟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事項須共同臨時清盤人監督及批准。

百慕達呈請之聆訊已進一步押後至待定日期。

香港法院於2020年8月25日頒令承認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根據上述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並可能行使彼等可行使之有關權力，以（其中包括）旨在允許本公司持續經營之方式發展及建議重組本公司之債務，以便與本公司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安排計劃方式作出妥協或安排。

於2021年2月22日，AI Global Investment SPC（一名計劃債權人）就針對本公司的20,707,777.78美元（連同利息）的申索向香港法院提交香港呈請。本公司反對香港呈請，且香港呈請之聆訊已延期至2022年5月27日，連同建議批准債權人計劃一併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重組

誠如9月公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積極與債權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磋商，討論及考慮本公司的各項債務重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債權人安排計劃進行的債務重組。

鑒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需避免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負債通過債權人計劃進行融資重組乃屬必要。債權人計劃（如獲批准）將有助於建議重組及計劃債權人的所有申索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全部獲解除及清償；一旦債權人計劃生效，計劃債權人將不得就其申索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考慮到債權人計劃之影響，本公司建議提呈債權人計劃，當中涉及按照延長期限延長貸款還款期之選擇權、發行計劃股份及／或用於解除債權人計劃項下未償還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以(i)解決其有關短期還款責任之財務困難，從而加強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ii)以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交換現有計息負債。債權人計劃已於2022年3月1日舉行之延期計劃會議上獲所需法定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於取得香港法院之制裁命令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法院尋求命令撤回或撤銷百慕達呈請、解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命令及無條件解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的共同臨時清盤人身份。

股東應注意，倘未能取得所需批准或倘取得所需批准但債權人計劃之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債權人計劃將不會生效，並將告失效。倘債權人計劃未獲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將不會發生，且董事會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其後將可能進行破產清盤。

鑒於上文所述及鑒於建議債權人計劃應對本公司同一類別（包括Ming Xin）的所有債權人給予平等對待，且債權人計劃已於延期計劃會議上獲計劃債權人批准，董事（於收到嘉林資本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共同臨時清盤人亦認為，建議重組及本公司參與債權人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債權人之最佳利益，允許出現以下情況：(i) 債權人可能獲得的回報高於本公司清盤時可能獲得的回報；(ii) 債權人可能於符合適用法律及財務困境的經濟影響下，以最快速、公平及公正的方式盡量提高收回可能性；及(iii) 本公司可避免清盤及本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

### 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債權人計劃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i) 待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iii) 假設債權人計劃已生效，(a) 所有計劃債權人（不包括Ming Xin）均已悉數接納延長期限選擇權及根據延長期限股份配售向計劃公司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並無計及本函件「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一節「I. 計劃股份」所述的公眾持股量限制）；(b)Ming Xin已接納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及(x)於Ming Xin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及(y)於Ming Xin按初步換股價根據債權人計劃項下Ming Xin的最高配額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並無計及本函件「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一節「II. 可換股債券」所述的公眾持股量及收購守則相關限制）；及(c)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或換股股份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建議股本重組除外）；及

## 董事會函件

(iv) 假設債權人計劃已生效，所有計劃債權人已接納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及 (a) 於計劃債權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及 (b) 於計劃債權人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並無計及本函件「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一節「II. 可換股債券」所述的公眾持股量及收購守則相關限制），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換股股份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建議股本重組除外）：

**(a) 假設所有計劃債權人（不包括Ming Xin）接納延長期限選擇權及Ming Xin接納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

股東	假設債權人計劃已生效及所有計劃債權人 (不包括Ming Xin)接納延長期限選擇權及 Ming Xin接納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於Ming Xin 轉換可換股債券前		於Ming Xin按初步 換股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Ming Xin (附註1)	4,761,117,434	72.31	238,055,871	72.31	238,055,871	60.26	610,619,453	79.55
計劃公司 (附註2)	-	-	-	-	65,843,900	16.67	65,843,900	8.57
公眾人士	1,823,272,624	27.69	91,163,631	27.69	91,163,631	23.07	91,163,631	11.88
總計	6,584,390,058	100.00	329,219,502	100.00	395,063,402	100.00	767,626,984	100.00

**(b) 假設所有計劃債權人接納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東	假設債權人計劃已生效及所有計劃債權人 接納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於計劃債權人轉換 可換股債券前		於計劃債權人 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Ming Xin (附註1)	4,761,117,434	72.31	238,055,871	72.31	238,055,871	72.31	610,419,453	63.16
債券持有人 (附註1)	-	-	-	-	-	-	264,868,339	27.41
公眾人士	1,823,272,624	27.69	91,163,631	27.69	91,163,631	27.69	91,163,631	9.43
總計	6,584,390,058	100.00	329,219,502	100.00	329,219,502	100.00	966,451,423	100.00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及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發生以下情況，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i) 將不會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 彼等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要約。
2. 計劃公司為及代表延長期選擇權債權人持有計劃股份。倘發行計劃股份將導致任何一名延長期選擇權債權人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保留發行計劃股份。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48,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48,400,000股股份，其中45,0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4港元授予董事，而140,000,000份購股權及163,400,000份購股權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3港元及0.4港元授予本集團僱員。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 有關本集團及世紀陽光集團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鎂產品業務。

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白山天安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鎂產品業務。

Fullocean Group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Sure Sino Global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 董事會函件

---

### 世紀陽光集團

世紀陽光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世紀陽光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

Ming Xin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Ming Xin 為世紀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直接擁有72.31%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Ming Xin（為世紀陽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控股股東，持有4,761,117,43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2.31%。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ing Xin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就根據債權人計劃向Ming Xin 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權人計劃將於實施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Ming Xin 外，其他計劃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世紀陽光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除外）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如何就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計及嘉林資本之推薦建議）。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根據債權人計劃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建議股本重組及(ii) 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有關向Ming Xin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Ming Xin（控股股東，持有4,761,117,434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72.31%）（其須就批准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張省本先生為世紀陽光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債權人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債權人計劃均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債權人計劃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54至5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6至71頁）後認為，儘管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建議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有關向Ming Xin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債權人計劃及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有關向Ming Xin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發表其推薦建議）認為，儘管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有關向Ming Xin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債權人計劃及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有關向Ming Xin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主席  
沈世捷

2022年5月3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敬啟者：

**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  
債權人計劃；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及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有關向Ming Xin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計及嘉林資本之推薦建議）。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根據債權人計劃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56至71頁所載之嘉林資本意見函件及(ii)通函第15至5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推薦建議

經考慮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及經計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尤其是彼等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有關向Ming Xin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儘管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鄭炳文先生                      關毅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3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根據債權人計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5月3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9月公告及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建議實施債權人計劃，惟須通過香港法院批准。於2022年3月1日，債權人計劃於同日舉行之延期計劃會議上獲所需法定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香港法院將於制裁聆訊上考慮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取得香港法院批准後，制裁令將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債權人計劃將於下文所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批准聆訊已定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進行。

---

## 嘉林資本函件

---

債權人計劃包括(i)延長期限選擇權；(ii)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及(iii)上述兩項選擇權的組合。每名受理申索之計劃債權人有權在其受理申索的總價值範圍內，於上述(i)、(ii)及(iii)項選擇權之間進行選擇。

於計劃債權人中，Ming Xin已借款予 貴公司。Ming Xin（世紀陽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控股股東。Ming Xin向 貴公司承諾擬就其全部申索根據債權人計劃選擇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Ming Xin根據債權人計劃獲得的待遇將與其他計劃債權人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債權人計劃向Ming Xin發行可換股債券（即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關毅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已就（其中包括）(i)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期間，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會被合理地視為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

###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並負全責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時乃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

---

## 嘉林資本函件

---

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關連交易之任何關涉人士訂立尚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包括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債權人計劃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當中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而提供之詳情）所載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Ming Xin 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吾等可獲取之資料為基礎。股東務須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雖然吾等並無義務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嘉林資本函件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鎂產品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0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至2021年 之變動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至2020年 之變動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16,060	(44.14)	744,836	(50.85)	1,515,291
毛利	68,775	(47.17)	130,171	(68.72)	416,20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 (虧損)／溢利	(331,883)	348.42	(74,011)	不適用	209,732
			2020年財 政年度 至2021年 之變動 %	2019年 財政年度 至2020年 之變動 %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188,942	(18.11)	1,451,922	4.61	1,387,887
流動(負債)／資產 淨值	(483,515)	167.43	(180,801)	不適用	83,721

---

## 嘉林資本函件

---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2020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毛利較2019年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50.85%及68.72%。經參考2020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政府採取嚴格防控措施，導致企業停產、產業鏈供需壓力加大、市場需求疲軟以及鎂價低。

2020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4.01百萬港元，而於2019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9.73百萬港元。經參考2020年年報，該等轉變的主要原因是 貴集團毛利減少及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增加。

貴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416.06百萬港元及68.78百萬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44.14%及47.17%。經參考2021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受 貴集團境外債務重組影響，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持續受限。自 貴公司於2020年7月向百慕大法院申請作債務重組用途的臨時清盤以來，受境外債務重組及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影響，供應商及客戶對訂單的態度更加謹慎。

貴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1.88百萬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348.42%。吾等從2021年年報中注意到，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毛利減少，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以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重大減值虧損（2020年財政年度：零）。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總額、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資產分別約為25.08百萬港元、876.04百萬港元、483.52百萬港元及1,188.94百萬港元。經參考2021年年報，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其中包括）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懷疑。因此， 貴集團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可能無法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參考2021年年報，自2020年7月 貴公司向百慕大法院申請任命臨時清盤人以來， 貴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的同時，不斷與債權人就債務重組方案進行磋商。 貴公司提出的債權人計劃於2022年3月1日獲得多數必要法定計劃債權人的批准，從而使 貴公司能夠在未來五年內分期償還債務。於未來， 貴公司將按照百慕大法院等相關法定機構的程序及要求解除臨時清盤，重回健康軌道。

### **有關Ming Xin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Ming Xin（世紀陽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債權人計劃（包括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會函件，於2020年7月3日，世紀陽光宣佈違約贖回由世紀陽光發行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20年7月3日到期的後償票據。該違約構成 貴集團若干借款的違約事件。於2020年7月3日，鑒於 貴公司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第162條）， 貴公司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百慕達呈請，並同時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僅作重組用途）。

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之百慕達法院命令（於2020年8月7日經修訂）獲委任。香港法院於2020年8月25日頒令承認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根據上述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並可能行使彼等可行使之有關權力，以（其中包括）旨在允許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方式發展及建議重組 貴公司之債務，以便與 貴公司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安排計劃方式作出妥協或安排。



---

## 嘉林資本函件

---

誠如9月公告、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公司積極與債權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磋商，討論及考慮貴公司的各項債務重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債權人安排計劃進行的債務重組。鑒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需避免貴公司清盤，則貴公司負債通過債權人計劃進行融資重組乃屬必要。債權人計劃（如獲批准）將有助於建議重組及計劃債權人的所有索償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全部獲解除及清償；一旦債權人計劃生效，計劃債權人將不得就其索償向貴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考慮到債權人計劃之影響，貴公司建議提呈債權人計劃，當中涉及按照延長期限延長貸款還款期之選擇權、發行計劃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用於解除債權人計劃下未償還負債，以(i)解決其有關短期還款責任之財務困難，從而加強貴公司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ii)以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及／或發行計劃股份以支付延長期限利息交換現有計息負債。債權人計劃已於2022年3月1日舉行之延期計劃會議上獲所需法定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於取得香港法院之批准令後，貴公司將向百慕達法院尋求命令撤回或撤銷百慕達呈請、解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命令及無條件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作為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鑒於上文所述及鑒於建議債權人計劃應對貴公司同一類別（包括Ming Xin）的所有債權人給予平等對待，董事認為，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上文「有關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提及，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總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5.08百萬港元、876.04百萬港元及483.52百萬港元，及經參考2021年年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其中包括）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使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懷疑。因此，貴集團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可能無法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據此，貴集團有必要進行債務重組，以解決上述持續經營問題。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考慮上述債權人計劃之理由及裨益及關連交易為債權人計劃的一部分，吾等認為儘管關連交易並非在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之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之受理申索之分配金額， 貴公司將於意願表態日期或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以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之名義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分派予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預計 貴公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發行最高本金額764,918,306港元（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之估計申索總額）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764,918,306港元僅供參考，並將視乎(i)計劃管理人之最終決定及（如適用）及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裁決及(ii)計劃債權人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之受理申索金額而定。

於計劃債權人中，Ming Xin已借款予 貴公司。Ming Xin（世紀陽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控股股東。根據Ming Xin所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ng Xin擬根據債權人計劃選擇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Ming Xin根據債權人計劃獲得的待遇將與其他計劃債權人相同。

直至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應付Ming Xin的總額為447,076,299港元（包括就有關金額累計及直至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的利息，按相關債務工具的適用利率計算）及其預計Ming Xin於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下的最大配額為447,076,299港元。

Ming Xin根據債權人計劃獲得的待遇將與其他計劃債權人相同。

---

## 嘉林資本函件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貴公司
- 到期日： 計劃生效日期第五個週年
- 利率： 零（無息）
-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將為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惟須受類似可換股證券常見之調整條文所規限，包括 貴公司股本之若干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份供股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及修改換股權等。
- 禁售期： 換股股份須遵守自換股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六(6)個曆月之禁售期，於此期間，換股股份不得轉讓或出售。
-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兌換， 貴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贖金相等於將予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貴公司選擇  
提前贖回權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債券持有人同意之情況下，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將予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II. 可換股債券」分節。

### **對換股價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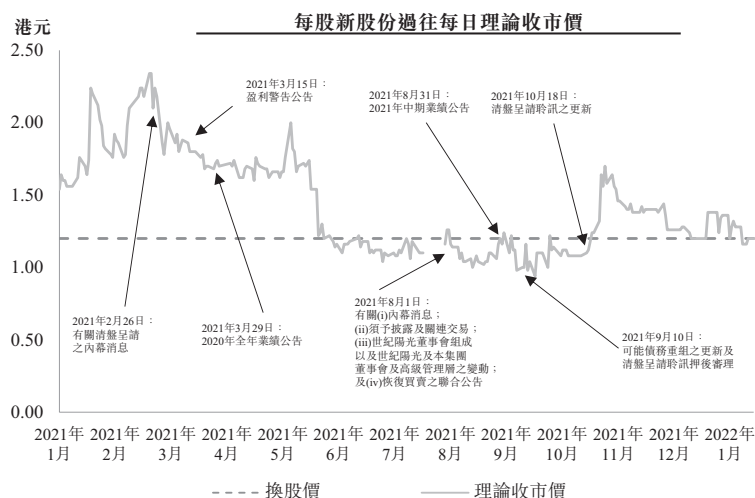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換股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 貴公司現行股價及計劃債權人接納債權人計劃條款後釐定。

## 嘉林資本函件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1.20港元：

- (i)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新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1.2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新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1.18港元溢價約1.69%，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i)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6,584,390,058股股份（相當於329,219,502股新股份），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新股份的經審核淨資產約3.62港元折讓約66.85%（「資產淨值折讓」）；及
- (i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新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0.62港元溢價約93.55%，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為評估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新股份於2021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17日（包括該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之期間）之每日理論收市價（於聯交所所報及經股本重組生效後調整）。新股份每日理論收市價與換股價之比較載述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股份買賣乃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8月1日暫停。

---

## 嘉林資本函件

---

於回顧期內，新股份最低及最高理論收市價分別為0.94港元（2021年9月20日）及2.34港元（2021年2月22日及2021年2月23日）。換股價1.20港元屬於回顧期內新股份之最低及最高理論收市價範圍內。

於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5月10日期間，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在1.54港元及2.34港元之間波動。隨後，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於2021年6月7日下挫並達1.10港元。於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10月15日期間，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在0.94港元及1.26港元之間波動。隨後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於2021年10月28日反彈並達1.44港元。在此反彈之後，直至最後交易日，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普遍呈下降趨勢。除 貴公司於回顧期內發佈公告可能引起的市場反應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導致上述新股份理論收市價波動的具體原因。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識別出於回顧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之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交易（「**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吾等認為，一年期間將使得有充足、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可資比較案例以展示最後交易日之前的市場慣例。就吾等所深知及據吾等所知悉，吾等發現16宗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及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列表乃屬詳盡。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並不相同。

##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期限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較相關	換股價較
				配售／認購 可換股債券／ 票據之協議／ 公告日期每股 收市價的 發行價之 溢價／(折讓) (%)	相關配售／認購 可換股債券／ 票據之協議／ 公告日期每股 最新公佈的 資產淨值的 發行價之 溢價／(折讓) (%) (附註2)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2319)	2021年1月24日	5.0	3.08	(24.99)	322.23
泰加保險 (控股) 有限公司 (6161)	2021年1月26日	5.0	無	(8.06)	2.30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1097)	2021年1月27日	10.0	2	13.33	4.65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851)	2021年4月1日	2.0	1	無	不適用 (附註3)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8031)	2021年5月10日	2.0	無	102.67 (附註1)	45.98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707)	2021年5月14日	2.0	8	104.08 (附註1)	616.81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882)	2021年5月31日	2.0	4	10.17	不適用 (附註3)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70)	2021年6月2日	2.5	4	49.25	126.65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471)	2021年6月29日	7.0	無	22.81	(85.16)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83)	2021年7月23日	3.0	3	17.12	(64.96)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1450)	2021年7月30日	3.0	1	(71.25) (附註1)	146.74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89)	2021年9月7日	3.0	2	2.63	不適用 (附註3)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13)	2021年10月21日	3.0	2	(11.11)	不適用 (附註3)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0)	2021年10月22日	3.0	2	無	不適用 (附註3)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1094)	2021年12月3日	7.0	5	(1.96)	105.86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09)	2021年12月8日	1.0	2	10.00	196.35
<b>最大值</b>		<b>10.00</b>	<b>8.00</b>	<b>104.08(49.25)</b> 不包括離群值)	<b>616.81</b>
<b>最小值</b>		<b>1.00</b>	<b>無</b>	<b>(71.25) ((24.99)</b> 不包括離群值)	<b>(85.16)</b>
<b>平均值</b>		<b>3.78</b>	<b>2.44</b>	<b>13.42(6.09)</b> 不包括離群值)	<b>128.86</b>
<b>貴公司</b>		<b>5</b>	<b>無</b>	<b>無</b>	<b>(66.85)</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 嘉林資本函件

---

附註：

1. 被認為屬於離群值，因為其代表了特殊的溢價／折讓。
2. 根據當時公佈的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的資產淨值計算。
3. 目標公司錄得負債淨額。

吾等自上表獲悉，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較於有關各配售／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協議／公告日期之前之最後交易日各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4.99%至溢價約49.25%，平均溢價約6.09%（不包括離群值）（「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因此，轉換價（相等於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屬於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之內。因此，吾等認為轉換價符合市場慣例。

吾等亦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於協議／公告日期之最近期刊發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資產淨值溢價／折讓」）介乎一次之間，且範圍寬泛。有關變動及範圍廣泛可能因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目標公司之間的行業、業務及營運差異而導致。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資產淨值折讓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資產淨值溢價／折讓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資產淨值折讓，吾等已審閱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較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每股新股份過往資產淨值的折讓（「過往資產淨值折讓」），如下圖所示：



附註：

由於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於2020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刊發， 貴公司2020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於2021年3月28日刊發，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於2021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而 貴公司2021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公告於2022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刊發：

1. 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3月26日的過往資產淨值折讓乃根據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及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2. 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過往資產淨值折讓乃根據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及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3.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月17日的過往資產淨值折讓乃根據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及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過往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42.28%至78.34%，平均值約為66.48%。資產淨值折讓約66.85%處於上述範圍內，並接近上述平均值。

此外，經考慮轉換價1.20港元位於回顧期間最低及最高新股份收市價範圍內，吾等認為轉換價乃屬公平合理。



### 利率分析

誠如上表所列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介乎零至8%（「可換股債券利息市場範圍」）及可換股債券將不計息（免息）。吾等認為此乃屬公平合理。

### 關連交易之其他條款

有關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關鍵交易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債權人計劃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項下所載股權表格所示，公眾股東股權將會被攤薄約18.26個百分點（假設所有計劃債權人（包括Ming Xin）接納可換股債券掉期期權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就此而言，經考慮(i)關連交易之理由；及(ii)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關連交易導致公眾股東股權之前述攤薄水平乃屬合理。

---

## 嘉林資本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 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 儘管關連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5月3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調整事項載列如下：

- (i)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倘及每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生效。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a) 倘及當發行人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而繳足之已發行股份，（(1) 倘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2) 倘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股份（在此情況下(ii)(b)適用）（「相關現金股息」），即有關股東原本將會或可以收取而不構成資本分派之股息（「以股代息」）除外），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b) 倘透過以股代息已發行股份，而於公佈有關股份發行之條款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總額乘以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超出有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之金額，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以股代息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相關現金股息按該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為根據有關以股代息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當日生效，或倘有關股份數目於公告內釐定並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有關記錄日期生效。

- (iii) 資本分派：倘及當發行人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換股價須根據上文(ii)作出調整除外），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A 為公開宣佈資本分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為免生疑問，資本分派不包括向股東支付的所有現金分派。

- (iv) 股份之供股或購股權：倘及當發行人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低於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現行市價95%，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A 為緊接該公告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中包含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金額（如有）可按每股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已釐定記錄日期）股份以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之形式買賣之首日生效。

- (v) *其他證券之供股*：倘及當發行人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A 為一股股份於公開宣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該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已釐定記錄日期）股份以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之形式買賣之首日生效。

-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發行*：倘及當發行人發行（上文(iv)項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換股權獲行使或因發行人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iv)項所述者除外及發行人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95%，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有關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B 為發行人就以每股現行市價購買將於任何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獲行使後發行或其他可行方式作出（視情況而定）的有關額外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或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上述公式所提述之額外股份，在發行人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指假設於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初步行使價（倘適用）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或以其他可行方式作出）之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開始生效。

- (vii) 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進行之其他發行：除按照適用於受本(vii)條文規限之有關現有證券之條款兌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倘及當發行人或相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上文(iv)、(v)或(vi)項所述者除外），或（按發行人或相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上文(iv)、(v)或(vi)項所述者除外）發行任何證券（發行人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債券及購股權除外），其發行條款附有（直接或間接）權利可轉換或兌換或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發行人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或按其條款於轉換、兌換、認購或重新指定後可能重新指定為應收股份的證券，而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的95%，則換股價將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該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證券附帶兌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發行人就有關發行或就此已發行的股份的權利，則扣除因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 B 為發行人就因兌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初步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有關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或（視情況而定）因任何有關重新指定而將予發行或產生或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生效。

- (viii) 修訂換股權等：倘及當對上文(vii)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兌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作出任何修訂（按照適用於該等證券之現有條款作出修訂者除外），致使每股代價（就修訂後可供兌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有關修訂建議公佈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95%，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於緊接作出有關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證券附帶兌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發行人就有關發行或就此已發行的股份的權利，則扣除因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 B 為發行人就因兌換或交換或行使如此修訂涉及之證券所附認購、購買或收購權而將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可供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按每股現行市價（或倘較低者，則按該等證券之現有兌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經修訂兌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可以發行人所選定並經債券持有人批准之兩間國際知名領先投資銀行（作為專家）認為合適（如有）之方式對本(viii)項或上文(vii)項下之任何先前調整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有關證券所附兌換權、交換權、認購權、購買權或收購權當日生效。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倘及當發行人或相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按發行人或相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指示或要求或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與要約相關之證券，而據此股東一般（就此而言乃指提出有關要約時持有至少50%發行在外股份）有權參與彼等可收購有關證券之安排（惟倘換股價須根據上文(iv)、(v)、(vi)或(vii)項作出調整除外），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於緊接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A 為一股股份於有關發行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該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於發行、銷售或分派證券當日生效。

- (ix) *其他事件*：倘因本反攤薄調整規定未有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在任何情況下與發行人所有證券（及其有關購股權、權利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類）之地位相比對或將對債券持有人（作為一類）的地位產生影響，與(i)至(ix)項提及的任何事件類似）（包括發行人及相關集團任何業務的解散、分拆或類似安排），發行人決定須調整換股價，則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須自行承擔費用，要求發行人選擇及債券持有人批准之兩間國際知名領先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盡快決定，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如有）是否公平合理、調整會否導致削減換股價以及調整之生效日期，一經作出決定，則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如有）及生效，倘出現根據本反攤薄調整規定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換股價，或因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換股價之情況而產生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則須根據發行人選擇及債券持有人批准之兩間國際知名領先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認為合適之建議就本反攤薄調整規定的條文操作作出修改（如有），以達致預期結果。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 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沈世捷	本公司	所持購股權數目	30,000,000	0.46
	世紀陽光	實益擁有人	14,666,305 (L)	0.32
	世紀陽光	所持購股權數目	20,000,000	0.44
鄺炳文	本公司	所持購股權數目	5,000,000	0.08
張省本	本公司	所持購股權數目	5,000,000	0.08
	世紀陽光	所持購股權數目	5,000,000	0.11
關毅傑	本公司	家族權益（所持購股權 數目）(附註2)	5,000,000	0.09
	世紀陽光	所持購股權數目	4,000,000	0.08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的好倉。
2. 有關4,000,000股世紀陽光股份之該等購股權乃授予關毅傑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
Ming Xin	實益擁有人 (附註2及3)	4,761,117,434(L) 200,000,000(S)	72.31 3.04
New Bright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及4)	4,761,117,434(L) 200,000,000(S)	72.31 3.04
世紀陽光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及5)	4,761,117,434(L) 200,000,000(S)	72.31 3.04
池文富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及6)	4,761,117,434(L) 200,000,000(S)	72.31 3.04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中的好倉及淡倉。
2. 4,761,117,434股股份由Ming Xin實益擁有。
3. 於2019年12月13日，世紀陽光及Ming Xin（作為授予人）與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期權承授人）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上述授予人同意向上述期權承授人授出權利及期權以收購200,000,000股股份。
4. Ming Xin為New Bright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ew Bright Group Limited被視為擁有Ming Xin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5. New Bright Group Limited為世紀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世紀陽光被視為擁有Ming Xin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6. 池文富先生在世紀陽光（Ming Xin之最終控股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池文富先生被視為擁有Ming Xin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被僱主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以下訴訟：

- (i) 百慕達呈請
- (ii) 香港呈請；及
- (iii) 於2021年6月2日，中國一間銀行（「中國銀行」）向中國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白山天安的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要求立即償還中國銀行授出的貸款（「中國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64.3百萬元（連同其任何違約利息及相關成本），原因為涉嫌違反中國貸款的條款及條件。

於2022年3月16日，白山天安接獲吉林省白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2022年3月11日之強制執行通知書，內容有關(i)就白山索償凍結白山天安所擁有之白山礦山之1幅土地、14項物業及探礦權，為期三年，直至2025年3月10日為止，據此，白山天安不得於凍結期內轉讓或出售凍結資產；及(ii)凍結白山天安於中國之20個銀行賬戶之存款人民幣64,363,134元，為期一年，直至2023年3月10日為止（「凍結令」）。

白山天安正與該中國銀行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訂立新貸款協議以解決指稱不合規事宜，以盡快解除凍結令。本公司認為，根據對白山天安之業務營運及可供其營運使用之資金之審閱，凍結令對白山天安之日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分別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5座16樓。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樊國民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remt.com>) 刊載：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i)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5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下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生效以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使股本重組生效，自緊隨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1.9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所有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及
- (iv)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本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自緊隨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之細則）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 3. 「**動議**在香港適用法律及香港法院的指示及批准的規限下，通過計劃債權人的批准及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
  - (i) 債權人計劃重要事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之安排計劃文件內披露（經修訂及補充），並寄發予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債權人計劃」一節），其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作為一項計劃提呈及生效，並可作出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或增補（如有）；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債權人計劃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即時生效：
- (a) 批准根據債權人計劃就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4.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主席  
沈世捷

香港，2022年5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5座16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remt.com.hk](http://www.remt.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獲准進入大樓前必須檢測體溫。禁止任何發燒人士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整個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設茶點招待；及
  - (iv) 座位將有間隔安排以確保實施社交距離。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COVID-19相關檢疫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世捷先生（主席）及池斯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